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，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公司决定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。

一、本次核销基本情况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共计 5,505,473.43 元，其中：已取得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 1 户，金额 3,941,788.31 元；账龄在 10 年以上，债权无法收回，已过诉讼时效，并经中介机构法律鉴定 10 户，金额共计 1,503,710.98 元；账龄在 10 年以上，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 13 户，金额共计 59,974.14 元。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关联方，公司对其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具体核销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临沂红福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3,941,788.31	已取得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	否
山东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590,314.93	账龄 16 年，债权无法收回且已过诉讼时效，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法律鉴定	否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64,574.87	账龄 11 年，债权无法收回且已过诉讼时效，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法律鉴定	否
乌鲁木齐市信通达化工有限公司	95,949.36	账龄 18 年，债权无法收回且已过诉讼时效，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法律鉴定	否
浙江巨化集团供销公司	81,420.22	账龄 17 年，债权无法收回且已过诉讼时效，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法律鉴定	否
云南昆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	69,673.37	账龄 17 年，债权无法收回且已过诉讼时效，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法律鉴定	否
河南新乡高金化学有限公司	66,000.00	账龄 16 年，债权无法收回且已过诉讼时效，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法律鉴定	否

浙江温州东正染料制造有限公司	65,200.00	账龄 17 年, 债权无法收回且已过诉讼时效, 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法律鉴定	否
吴江市振龙化工有限公司	59,608.23	账龄 17 年, 债权无法收回且已过诉讼时效, 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法律鉴定	否
江苏苏州晶华化工有限公司	56,600.00	账龄 17 年, 债权无法收回且已过诉讼时效, 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法律鉴定	否
山东省齐河福达化学有限公司	54,370.00	账龄 16 年, 债权无法收回且已过诉讼时效, 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法律鉴定	否
其他 (13 户)	59,974.14	账龄较长, 金额较小, 无回收价值	否
合计	5,505,473.43	--	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所核销的应收款项, 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, 核销后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, 符合会计准则、相关政策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, 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 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, 核销依据充分; 本次核销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同意该事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, 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 核销后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; 本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 同意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的核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2.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7 日